

# 同意辦理歇停業合意書(僅供已繼承者辦理歇停業使用)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係\_\_\_\_\_畜牧場  
負責人\_\_\_\_\_ (下稱被繼承人)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  
人於 年 月 日過世(檢附除戶證明)，如今為符合法規須  
辦理畜牧場停業或歇業，故推派\_\_\_\_\_代表原畜牧場負責  
人辦理，不憑本合意書辦理其他事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承擔法  
律一切責任，恐無憑據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致

公所

核轉

彰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全體繼承人)：(需與繼承系統表用印一致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\*申辦停業者，應在一個月內完成畜牧場負責人變更，倘有特殊  
情況，也應於復業前完成變更，以符法制。